

國立中山大學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9.04.2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12.0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02.24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
106.04.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積極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有效管理校園影印、校園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，依教育部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規定，特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校園智慧財產權法令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(二) 校園合法利用軟體、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。
 - (三)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劃及宣導。
 - (四) 施行校園影印管理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五) 進行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工作。
 - (六) 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以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場地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學生代表(由研究生與大學生學生會各推派一人)為當然委員，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，校長推薦具法律背景或專長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為委員，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。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須指派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召開會議時，得依議題審議之需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應由該單位主管督導，並由主管指派專人擔任聯繫窗口及負責執行。
- 六、本小組得依各項作業項目推動之需要，由會議指派各單位代表組成查訪小組置三到五人(任務編組)，至各單位查核或宣導特定作業項目。
- 七、本小組得就特定智慧財產權作業項目之缺失，請相關單位到會進行專案報告及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，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